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0人，其中关联/连董事郭敬谊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关联/连董事郭敬谊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发起中山公用广发信德新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的关联/连交易。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在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后共同签署有关合伙协

议。《关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关联/连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